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敏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敏瑜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洪敏瑜（下稱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卷附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可參，然依其行車多時之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當時天候晴、日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3頁），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附件所示交岔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而與告訴人吳福芳（下稱告訴人）騎乘之腳踏車發生碰撞，因而肇致本件事故，堪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有高雄市立

01 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警卷第9頁），足認被告
02 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
03 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6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07 四、刑之加重減輕：

08 (一)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漠視駕駛證照規制，
09 其於本案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節，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
10 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
11 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12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3 (二)另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
14 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
15 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6 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9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
17 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8 其刑。

19 (三)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20 定，先加後減之。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普通重
22 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駕車上路，且因未謹慎注意遵守交通
23 規則，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
24 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25 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考量被告
26 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
27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
28 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9 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31 準。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林家妮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2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6 道。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8 暫停。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5751號

07 被 告 洪敏瑜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洪敏瑜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3月1
12 日13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13 稱甲車），沿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
14 經文武二街與長生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15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16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
17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同向前方有吳福芳騎
18 乘之腳踏車（下稱乙車），甲車車頭碰撞乙車車尾，吳福芳
19 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雙手及左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20 二、案經吳福芳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敏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福芳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
24 訴人提出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
25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6 告表(一)、(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
27 張、現場照片16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8 相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29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30 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騎乘上開機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

01 而依附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觀之，本件肇
02 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
03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使告訴人受
04 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
05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經查，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道路交通事
07 故調查報告表(二)-1、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8 判表等在卷可稽，其猶駕車上路，並肇生本案車禍致他人受
09 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0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
11 傷害罪嫌，並請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吳政洋